

项目编号：HTZB2026-AK-007

平利县 2026 年度稳定期精神残疾人
集中托养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平利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安康市汉阴县康复托养中心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平利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全称）：安康市汉阴县康复托养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 2026 年度稳定期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度稳定期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采购项目

二、基本目标

以低保户、建档立卡残疾人户和需要长期照护困难残疾人户为重点，对其中有寄宿制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残疾人予以集中托养，以此解放其家庭生产力，减轻其家庭支出和长期照护负担，实现“托养一个人，解放一家人，幸福一群人”的目标。

三、实施对象：

（一）具有平利县户籍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男 16 岁至 59 岁，女 16 岁至 54 岁）有寄宿制托养服务需求的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家庭为低保户、建档立卡户（五保户除外），或重度残疾人本人有长期照护需求但家庭照护困难的户。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助浴、服药、户外活动、生活费用等基本服务。

（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三)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四)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组织开展手工制作、种植养殖等工疗、农疗活动。

(五) 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寄宿托养的有关条款执行。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条件，结合入托对象的个人需要，在上述技术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至少有针对性地安排实施不少于4项的服务内容。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人数及费用

购买服务任务：20人次，托养期限为3个月，每人次5950.00元，共计119000.00元。对重度精神残疾人本人有长期照护需求但家庭照护困难的在一个年度内可托养4轮次。托养期间因精神疾病复发需要住院治疗的，中断托养，待精神症状稳定后继续进行托养，一人次累计3个月。

(二) 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50%，待托养结束经甲方检查验收审核合格后，由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服务时限要求

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托养人员及服务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限期整改内容进行督查核查，乙方未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 25%的补贴费用。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甲方负责通知符合托养条件托养对象，由监护人送乙方托养；

(五)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养人员经费。

(六)协助调解乙方与被托养方发生的矛盾纠纷。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托协议。

(二)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之间的任何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先自行协商解决。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督查，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负责收集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证复印件。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不能达到协议时，应提交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协议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一) 甲方应随时掌握被托人人员在托养期间转为特困供养人员后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托养，否则甲方应继续支付托养费。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方：(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202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202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